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4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关联交易作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公司 2016 年委托理财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2016 年公司累计收回信托产品本金 65,387.18 万元，收回信托产品的利息收入为 2,055.78 万元；新认购信托产品为 82,860 万元，均为向中信信托认购，系关联交易，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分别经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16 年已收回本息的理财产品情况

1、中信信托*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1 期，项目金额 25,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理财终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金已全部收回，本年度收益 277.26 万元已到账。

2、宏源证券宏毅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目金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000 万元委托理财终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该部分提前终止，原终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年度收益为 768.96 万元；10,000 万元委托理财终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年度收益为 492.72 万元。该项目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3、中信民生 10 号山东东兴建设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项目金额 9,900 万元人民币，委托理财终止日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该项目为提前终止，原终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该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本金已全部收回，本年度收益 461.48 万元已到账。

4、中信重工 QDII 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501 期资金信托项目，项目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8 月 16 日，收回该项目本金 487.18 万元，利息 55.36 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16 年认购的理财产品情况

1、阳光新业资金信托项目

信托金额：15,8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

保障措施：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物业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中信民生 19 号青州宏利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信托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5%。

保障措施：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中信·唐山世园会 PPP 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金额：32,56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

保障措施：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唐山市南湖生态城管理委员会提供保证担保。

4、中信·唐山世园会 PPP 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金额：19,5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期限：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

保障措施：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唐

山市南湖生态城管委员会提供保证担保。

二、中信信托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信托的股东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委托理财应选择有一定保障措施的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及

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包括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的委托理财，属于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进行的委托理财收益较高并设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 142,372.82 万元。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